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北京智美傳媒」	指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2006年12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內企業，其控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本招股章程中統稱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為「綜合入賬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詳述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智美車文廣告」	指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8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央視」	指	中國中央電視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智美控股集团(前稱智美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招股章程的文義中，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任女士、信託公司及Queen Media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在相關時間點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包括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
「廣州騏步」	指	廣州騏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行及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載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13年6月27日訂立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36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 辦人」	指	中銀國際、招商證券、中信建投國際及麥格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6月20日,即其中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7月11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ucky Go」	指	Lucky Go Co., Ltd., 於2012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現時由14名個人股東(彼等均為北京智美傳媒的自然人及股東)直接擁有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任女士」	指	任國尊女士,又名任文,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2.81港元並預期不少於2.11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定價日期」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7月4日或前後，但不遲於2013年7月7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Queen Media」	指	Queen Media Co., Ltd.，於2012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信託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直接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受限制業務」	指	本集團受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所下禁令或限制規限的商業活動，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144A規則
「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智真尚成」	指	上海智真尚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SKY Trust」	指	The SKY Trust，任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創立的全權信託，而任女士及其家族成員為該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
「穩定股價經辦人」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2013年7月4日至2013年7月7日期間之定價日期或前後可能訂立的借股協議
「架構合同」	指	維世德文化與北京智美傳媒就電視節目製作業務訂立一系列合同，包括(i)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ii)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iii)獨家業務經營協議；(iv)獨家選擇權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Top Car」	指	Top Car Co., Ltd.，於2012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任女士直接擁有88.42%，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盛杰先生及張晗先生各擁有5.79%
「Torch Media」	指	Torch Media Co., Ltd.，於2012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託公司」	指	Sky Limited，於耿濟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並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管理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智美品牌」	指	本公司的業務單位，從事傳媒投資管理及品牌與形象建立服務的業務
「維世德文化」	指	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在2012年7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內企業，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sdom HK」	指	智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2012年4月2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智美領航」	指	北京智美領航體育文化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喜氣洋洋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智美節目」	指	本公司的業務單位，從事節目製作的業務
「智美體育」	指	本公司的業務單位，從事籌辦、管理及推廣體育賽事及其他營銷活動的業務
「新創智力品牌」	指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維世德廣告」	指	浙江維世德廣告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內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智美廣告」	指	浙江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內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維世德體育」	指	浙江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內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說明外，若干人民幣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79345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130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或美元(反之亦然)，而若干美元金額已按0.1288美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各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折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本應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上述貨幣(反之亦然)。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本招股章程中對於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其他實體或產品名稱的英文翻譯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